

数字变革时代下商事法官的三种思维

马 培

未来已来，我们已处在数字时代。作为数字时代的商事法官，掌握和运用数字化环境下进行商事审判活动的思维方法，既是拥抱时代变革、获取新质审判动能的创新路径之一，也是当前破解审判难题、为商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现实要求。特别是在数字法院建设已取得丰硕成果的背景下，如何运用数字化成果为商事审判有效赋能，更是当前我们经常思考的问题。

协同思维：高效厘清案件事实。数字思维，首先是一种协同思维，其本质在于多方协同，实现数据的汇聚融合和高效分析处理，以提升达成具体业务目标的质量和效率。如果以数字思维来观察，一般的审判活动可以看作是一个数据收集和处理过程。法官围绕案件争议事实，通过收集数据，再加以梳理分析，最后生成裁判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案件相关数据的收集是前提和基础，而数据的收集需要以协同思维来提升效能。

对于商事审判而言，由于商事活动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相较于非商事活动，如偶发性的个人之间交易等，其有交易频次高、链条长、范围广、结构相对复杂等特点。因此，不少商事案件审理中，诉讼两造提供的材料、作出的陈述源于各自立场，常常难以准确揭示案件争议事实的全貌，这为法官准确认定事实、查明事实增加了难度。在审理过程中，如果能适当扩展视野，以数据协同的理念从更广泛的数据源中获取案件关联数据，将为案件的审理提供不少助力。

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将协同思维以数字应用场景方式高效推广和运用于案件审理，协同的深度、广度、自动化、便捷化和智能化程度都发生了质的转变，实现了由“器”入“道”的飞跃。数字法院将应用场景作为核心建设工程之一，法院裁判文书数据、案件审理数据等大数据系统均可依托相应场景，在个案的审理中得以汇聚运用。比较典型的场景如案件当事人死亡（个人）或注销（企业）的信息，均可以通过大数据同步获取并自动推送至相关案件的承办法官；当事人关联案件的信息也均可以便捷的形式在数助办案系统中呈现；审理流程或实体裁判中的问题在相应数助监督场景触发后也会推送提示给承办法官。

作为商事法官，在商事案件的审理中，应理解这些场景数据推送背后的数字协同理念，自觉在审判

中运用好这些案件关联数据，提升事实认定的质量和效率。

算法思维：复杂案件化繁为简。算法原指数学运算规则，在计算机领域，算法指使用计算机来解决问题的明确、可行且有限的程序或步骤。算法思维是指通过定义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步骤，设计一套指令或规则的思维能力。此处探讨的算法思维并非是我们每个人都成为精通编程算法的程序员，而是说我们要理解数字技术背后的运行逻辑，更好运用相应的数字工具和方法服务于商事审判实践。简言之，从审判实践中解决问题的“想法”到数字“算法”，最终找到解决商事审判问题的“办法”。

商事交易因其复杂性，常常导致商事纠纷证据繁多、事实芜杂，相应案件由此而变得疑难复杂。由于审判实践中，当事人多以起诉状、答辩状、证据、陈述等形式向法院提供数据，这些数据通常被称为非结构化数据，较难被一般的数字化系统直接检索和处理，通常需要专门的AI系统对其进行识别和分类。而结构化数据是指那些以固定格式或模式存储的信息，通常可以被快速处理和检索，最典型的就是以表格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数据。

在审理中建立算法思维，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注意到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不同数据形态在处理方法和处理效率方面的区别。

在事实相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审理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通过向当事人适度公开心证过程或进行针对性的释明，促使和组织当事人以结构化数据模式对案件事实进行梳理核对，并发表各自的意见，以提升案件事实查明的效率和质量。

在涉及高频同质交易多发的案件中，典型的如物流或快递服务，或者超市及生鲜平台供应链交易案件中，一定时间内交易的频率非常高，争议事实涉及成百上千甚至数千笔交易比较常见。这些案件事实看似庞杂，但由于这些数据一般都是在一定的数据平台发生，数据具有高度结构性的特点。如果能够组织当事人以理性的方式对数据发表意见，再对双方意见进行结构化的

整理和汇总，案件的事实认定难度和成本将大为降低，从而减少因事实庞杂而委托第三方审计产生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此外，以算法思维观察，要素式审判方法其实是以类案要素为基础，将当事人的诉辩意见从此前的非结构化数据形态规整为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数据形态。从上海及全国多地法院的实践来看，数字技术与要素式审判方法的深度融合，可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体验，有效助力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提升。

商事案件审理中运用算法思维，还体现在不断深化对法律检索工具运行逻辑的理解，通过科学合理设置检索规则，精准定位和匹配参考类案，提升法律检索效率。

无论是传统法律检索工具，还是目前通行的AI辅助检索工具，都是基于一定程序运行的检索工具。AI检索工具的优势在于可以利用先进的算法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大量的法律文本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从而提升法律检索的效率。但目前而言，在通用搜索引擎或专业检索平台检索，检索效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检索者输入的关键词与待检索问题的匹配度，而检索质量则依赖于检索源的权威性。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属于直接面向审判实践问题的垂直领域专业检索库，对于检索关键词设置的宽容度高，而检索源的权威性则有充分保障。因此，为了提升法律检索的质量和效率，应该将上述“一网一库”作为我们解决商事审判中，可以判疑复杂问题的首要检索平台。

在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通过场景化的开发机制，我们可以将个案中的检索规则转化为通用的数字算法，这样同类个案中遇到类似问题时，系统就会自动推送提示。比如，买卖合同纠纷中如何识别出涉嫌诈骗刑事犯罪的规则，通过从过往个案中提炼出相应识别规则，转化为相应数字算法嵌入场景，再遇到符合条件的案件后，系统即自动提示承办人注意核实是否存在相应情况。在这样的业务闭环中，法官既是场景的使用者，也是场景建设的参与者。

作为数字时代的商事法官，应注重数字智慧的数据化沉淀，在商

事审判实践中注意提出“想法”，运用数字工具和数字法院场景形成“算法”，最后生成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办法”，这是我们在数字时代应该培养和运用的算法思维。

变革思维：全面提升数字素养。随着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深化，数字化浪潮与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深度融合不断加速，数字素养与技能已成为我们适应时代变迁、把握发展机遇的核心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数字化应用的不断深入，商事审判领域与之相关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涌现，数字素养已成为商事法官职业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摩尔定律”，多年来数字技术一直维持较高的更新和迭代速度。因此，培养与商事审判实践相适应的数字素养，首要的是要有变革思维。要不断深化对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价值的认知，提升自身迎接和参与数字变革的主动性。

当前，随着数字技术应用的深入，企业和市场的物理边界逐渐变得模糊，传统的商业模式正在经历颠覆式改变，相关纠纷进入商事审判时，要以变革思维，通过重塑数字理念加以分析研判，而不能简单套用传统商业模式，避免刻舟求剑的谬误。

数字时代，从审判场域到诉讼流程，从证据形态到事实认定规则、裁判方法乃至诉讼文书送达形式，均因数字技术的不断融入，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法官的数字素养，不仅体现在对数字时代新技术、新事物的积极学习了解，还在于充分理解数字技术的基础上，对于技术和算法保持理性的判断，能够穿透数据、算法等技术表征，深刻揭示其背后蕴藏的价值取舍和利益诉求，避免陷入“技术崇拜”“数据万能”的误区。比如，对于区块链存证的证据，如果该区块链技术是可靠的，其技术特征决定其仅能保证证据上链后是不可篡改的，但证据在上链前的样态如何，是否真实可靠，仍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判断，而不应不加区分，仅因区块链这一技术标签，就一概加以采纳。

（作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法治时评

先诊疗后付费虽好 配套建设不可少

邓 勇

唯有通过系统性、全面性改革与建设，才能确保“先诊疗后付费”模式长期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实现患者与医院的双赢，推动医疗服务体系的不断优化，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医体验，从而提升全社会的医疗服务水平。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25年全系统为民服务八件实事中，明确自2025年3月起，要求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限时清退患者已缴纳的门诊预交金。随后江苏、山东、辽宁、海南、上海、河南、天津等地均有医疗机构推出信用就医模式，探索减少缴费结算环节、取消住院押金，以解决患者的痛点难点问题。

“先诊疗后付费”模式的核心在于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后，再支付相应的费用，从而简化了传统的缴费流程，该模式通过减少患者在医院内排队缴费的次数，显著提升了就医的便捷性。患者可以通过手机完成所有缴费环节，无需在医院内多次排队，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通过引入多元支付方式，如信用支付、数字人民币、微信、支付宝等，进一步增强了支付的灵活性和便捷性。

然而，“先诊疗后付费”模式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最明显的问题就是患者欠费或逃费的风险，如发生逃费情况，将直接导致医院产生经济损失，并增加医院追讨和垫资的压力。

医院追讨债务的能力方面。医院在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模式时，追讨欠费的能力至关重要。如果医院拥有一套有效的追讨机制和专业团队，以法律手段及时追索欠款，将能够降低经济损失。然而，目前许多医院均缺乏足够的法律资源和能力来应对欠费现象，实践中出现欠费情况时，部分医院会选择把明细发给科室，采取“谁收的病人谁追讨”的做法，实际上增加了医务人员的负担。

为此，应当加强医院追讨债务能力的建设。首先，应完善关于逃费患者的追讨事项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和法律团队，负责欠款的追索和管理，以减轻临床科室的负担。其次，应引入标准化的追讨流程，包括定期催收、电话追讨、邮件通知等多种方式，以提高追款的效率和成功率。最后，可以考虑与专业法律机构合作，聘请法律顾问为医院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增强医院追索欠款的能力。

医院垫资的能力方面。“先诊疗后付费”模式要求医院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流动性，以支持患者在未付款安全情况下继续接受医疗服务。如果医院的财务状况健康，能够承受短期的垫资压力，则这一模式较为可行；反之，财务脆弱的医院则可能面临生存危机，甚至影响运营。并且，实施“先诊疗后付费”模式本身将降低资金在医疗机构留存的时间长度，削弱了医疗机构对资金占用利润的利用程度。

为此，应当加强医院垫资的能力建设。首先，应采取有效的财务管理手段，提升资金周转能力，进行合理的资金规划，以应对“先诊疗后付费”模式中的垫资需求。其次，可以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医疗信贷、医疗保险等金融产品，以转移逃费风险、获

取必要的流动资金支持。最后，可以考虑出台对应的优惠政策以弥补大型医疗机构在资金占用利益方面的损失。

信用体系建设和失信惩戒机制成为方面。信用体系的完善是“先诊疗后付费”模式能够成功实施的重要前提。如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备，将能有效遏制患者逃费行为，患者在使用该模式时也会因为个人信用风险而更为谨慎。但如果信用体系建设有所欠缺，将造成“失约无惩戒”的局面，患者逃费的风险将显著提高。目前，“先诊疗后付费”的信用体系建设还存在一定的可优化之处，例如仅评价就医体系内部，而忽视社保、医疗、养老、房贷、破产、欺诈方面，或者过于依赖政府、银行、保险，以及其他第三方平台等信用评价体系；或局限于某个城市或地区，无法实现跨城追踪……这些不足之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先诊疗后付费”模式的施行预期。

在失信惩戒机制上，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医疗机构与其他类型的机构不同，对于失信患者，不宜采取“禁止其挂号、就诊”的惩戒手段，出于伦理要求，在医疗服务领域施加失信惩戒的难度较大。

为此，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该体系建设应配合国家综合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去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我们应进一步打破不同信用评价体系之间的壁垒，通过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等方式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共同完善跨领域的信用信息系统，确保在“先诊疗后付费”模式等应用场景中，公民的信用信息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出来。此外，由于在医疗服务领域不宜施加服务禁止型失信惩戒，因此可以考虑适当加重其经济惩戒，以补足威慑力。

诉讼机制完善度方面。诉讼机制的完善程度在“先诊疗后付费”模式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此，应当加强诉讼机制建设。在简化立案流程方面，建议推进立案程序的优化，从而提升立案的便捷性。特别是针对高度同质化的案件类型，可以通过合并审理等方式，提升案件处理的效率，减轻法院和法院的工作负担，确保法律救济渠道畅通。在提升审判效率方面，建议各级法院针对“逃费”类案件设立专门的快速审判机制，发布类似的参考指导案例，以提高这类案件的处理效率。通过明确审理标准、缩短审理周期等措施，及时回应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诉求，维护医患关系的和谐稳定。在强化执行力度方面，执行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判决执行的支持力度，确保法院判决能够高效落地，避免因执行难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的同时，也对医院的财务安全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配套建设势在必行。各地医疗机构在推广这一模式时，必须着重提升医院追讨债务和垫资的能力，同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以有效遏制患者逃费的行为。此外，进一步优化诉讼机制，降低立案门槛，提高审判效率和执行力度，对于维护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唯有通过系统性、全面性改革与建设，才能确保“先诊疗后付费”模式长期可持续发展，才能真正实现患者与医院的双赢，推动医疗服务体系的不断优化，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就医体验，从而提升全社会的医疗服务水平。

（作者系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

短评

在家过年莫让“赌”添“堵”

胡建兵

过年喜庆氛围，也可以传递亲情。但打牌、搓麻将必须有度，一旦超越了底线，有关部门放任不管，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因此，有关部门对治理赌博行为的宣传就显得十分重要。

春节本该是一个团圆祥和的节日，却成了赌博的高发期，这其中的原因值得探求，同时也需要寻找对症下药的办法。各地要给民众提供更多的健康向上

的多形式、益身心、合口味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民众春节期间的文化生活。另外，金融等部门也要深入到乡村，向农民讲解理财知识，鼓励他们把钱投入到生产经营上，让民众一年挣来的辛苦钱最大限度地保值升值。政府有关部门要利用春节等打工者回乡人数较多的机会，开展技术培训，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医疗卫生知识培训等，只有标本兼治、堵疏结合，才能有效遏制赌博之风蔓延的态势，才能使年味变得更浓，使在家过年不再添“赌”。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25日(总第9656期)

张小平(ZHANG XIAO PING)(美国):本院受理张爱妹诉张小平(ZHANG XIAO PING)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静安区康定路1111号)第十四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陶波(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陶波(中国香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浦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送达破产文书

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催款函 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根据管理人查询及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发现以下应收款项:万孝全10,000元;杨磊1,723.47元;成都天府大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00,000元;顾晋3,348,140元;魏永红39,314元;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11,917,382.8元;成都竞翔置业有限公司37,051,140元;王小翔29,038,672.85元;宋美萍130,000元;于润93,101元。为此,请你于收到本函之日起7日内将前述欠付建宁公司款项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开户名: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金融城支行;账号:115876180269。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钟英凤:18184134182;地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333号东方希望中心1栋13层1306号。

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致歉声明

俞艳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明知他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而提供协助,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并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致歉人:俞艳

高福堂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明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予以加工、销售,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并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致歉人:高福堂

尊敬的赵丽颖女士:本人在注册的新浪微博(昵称:“长留街”,UID:5936788420)上面转发并发布了多条侵害赵丽颖女士名誉权的虚假、侮辱、诽谤的微博,已经对浏览者造成了严重的误导,侵犯了赵丽颖女士的名誉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此刻我满怀歉意,我已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错误,因自己法律意识淡薄,行为,对赵丽颖女士造成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现在我已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向您表达最真诚的歉意,在这里向您真诚的道歉:对不起!我对您造成的伤害和自身侵权行为感到十分懊悔,我已经删掉了侵权微博,并保证以后不再以任何方式发布、传播有损您个人形象的侵权内容。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以后我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吸取教训,依法规范个人言行,增强法律意识,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再次向您真诚道歉:对不起!

致歉人:金秋纯

2024年12月28日

送达执行文书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执行案款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4,115,216.91元)提存于本处,案号为(2024)新2324执157号(被执行人:李略、张乐平、蔡航、陈历德、程耿怀)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58号(被执行人:吴占双)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59号(被执行人:周玉琴)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0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3号(被执行人:叶飞珍、陈明敏、陈晶婧、陈铿、陈斌、叶辉、陈守清、陈亮、张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7号(被执行人:唐名谋)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

2324执168号(被执行人:林立增)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169号(被执行人:彭添丁)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4号(被执行人:陈学炜)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5号(被执行人:连秀丽)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8号(被执行人:彭添丁)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79号(被执行人:唐名谦)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685号(被执行人:叶飞珍、陈明敏、陈晶婧、陈铿、陈斌、叶辉、陈守清、陈亮、张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722号(被执行人:林立增、唐名谦、陈学炜)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886号(被执行人:唐名谦、连秀丽、周玉琴)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1887号(被执行人:彭添丁、林明剑)的债权人;案号为(2020)新2324执1487号(申请人:杨吉祥;被执行人:王兴文)债权人杨吉祥的法定继承人。请及时携带相关裁判文书及凭证到本处领取各自应领取的执行案款款项。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联系人:左建峰、姜弘强,联系电话:0994-6661487,18796980110,15299630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公证处

送达仲裁文书

大同市盛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瑞城钢结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大同市盛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39号组庭通知书,(2024)同仲裁字第139-1号出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5。

大同仲裁委员会

卢金山(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曹华江与被申请人卢金山、金博大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8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王小峰、史文丽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25年3月24日在本会仲裁部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大同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涉沪、涉海案件公告)

袁海荣(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袁海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4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袁海荣、李兰洪(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袁海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4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袁海荣(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袁海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4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袁海荣(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上海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袁海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4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阳江有限公司(DUONG GIANG CO LTD,越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与被告阳江有限公司(DUONG GIANG CO LTD)、被告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YANGTZE NAVIGATION (SINGA-